

第四节 公 债

民国以前，未有公债制度，遇有财政不敷支出时，则用加增附税，按县摊派，巨商报效等办法补充。辛亥革命后，浙江省设立军政府，因军费浩繁，于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一月，发行浙江省爱国公债，这是浙江省首次发行的省公债，也是国内由政府发行的第一次债券，开创了国家发行公债的制度。

一、省债及上虞县派额

浙江省自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至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止，先后发行公债、金库券及借款、债票有16种，总计票额12,610万元，其性质可分三类：正式公债，系经政府订定条例，颁布施行；金库券，由财政厅订立章程，与公债类同；财政厅借款，由财政厅制订简章，向各商息借，分二年、三年偿还。

浙江爱国公债。民国元年一月，由省军政府定名为浙江爱国公债，开始发行，总额为500万元，至二年六月止，实募票额仅499,208元。

浙江省财政厅第一次定期借款。民国十年九月，财政厅拟筹集定期借款150万元，实收借款145.5万元。

浙江省财政厅第二次定期借款。民国十二年四月，财政厅确定定期借款200万元，实募票额192万元。

浙江省财政厅第三次定期借款。民国十三年一月，定期借款额为150万元，实募票额1,410,410元。上虞县派募额为2万元。

浙江省财政厅第四次定期借款。民国十三年六月，财政厅续筹定期借款任务200万元，实募票额为1,608,500元。上虞县派额2.5万元。

浙江善后公债。省政府于民国十四年一月，决定发行善后公债，至十五年二月止，募足发行任务300万元。上虞县派额为4万元。

浙江整理旧欠公债。民国十五年十二月，照数发出票额360万元。上虞县募额为1万元。

浙江省偿还旧欠公债。民国十七年二月，第80次省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发行偿还旧欠公债600万元。

浙江省公路公债。民国十七年五月起，发行省公路公债额为250万元，至二十年七月止，实募额1,661,570元。另据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新上虞报载：为建筑曹岙公路，省建设厅拟集资31万元，派募上虞县蒿杉路段公债8万元，交省公路工程处计划兴筑。

浙江省建设公债。从民国十九年四月开始派募，总额1,000万元，至二十年七月底止，实募票额9,931,240元。省令上虞县筹募18万元，县聘请王寄庐等六人为筹募公债委员。

浙江省赈灾公债。民国十九年，经省政府委员会第276次会议议决，呈中央核准发行赈灾公债100万元。

浙江省民国二十年清理旧欠公债。经省政府议决，发行二十年清理旧欠公债800万元。

民国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库券。于当年七月发行，总额600万元。

民国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债。于当年十月起发行，总额200万元。

民国二十三年定期借款。于二十四年六月发给，总额200万元。

民国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债。于当年五月发行，总额债票6,000万元，分为四类，按各债原有性质分别抵换。

此外，民国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债，原定发行额为1,000万元，曾将一部分指充借款抵押，后旋即收回，实际并未发行。

二、国债及上虞县派额

抗战以前，国债名目繁多，查有民国十五年春节库券，十六年“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金融长期公债。十八年关税库券，编遣库券，军需公债，赈灾公债，裁兵公债。十九年关税库券，关税公债，善后库券，二四库券，金融短期公债，江浙复兴公债。二十年统税库券，盐税库券，卷烟税库券，赈灾公债，意庚款凭证。二十二年爱国库券，短期爱国库券证，华北战区公债，治安债券，关税库券。二十三年关税公债，关税库券，俄款凭证，统税凭证。二十四年金融公债，水灾工赈公债，整理六厘公债，整理七厘公债。二十五年复兴公债，统一公债等。而民国二十五年统一公债一项，发行额为14亿6千万元。

抗战开始，国库支出浩繁，而接近战区各省相继沦陷，国民政府为谋财政以收挹盈、补虚之效，于民国三十年决定改订全国财政收支系统，将省财政归并中央统筹，各省发行的地方公债，一律由财政部接收整理。整理计划及实施办法是：自民国三十一年度起，各省不得再发行新公债，未发出之旧债债票，亦不得动募，实际发行公债到期本息，由国库拨付，至民国三十五年底全部办竣。

救国公债。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国民政府为集中财力充裕国用，定名发行救国公债，总额为5亿元，派浙江省劝募额3,000万元，上虞县派额为40万元。

国防公债、赈济公债。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国民政府定名发行民国二十七年国防公债，总额国币5亿元，同年公布赈济公债条例，发行额国币1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定3,000万元。

建设金公债、军需公债。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国民政府发布建设

金公债与军需公债条例。建设金公债分二类：英金公债定额英金1,000万磅；美金公债定额美金5,000万元。以法币缴购者依商汇牌价折合计算。军需公债定额国币12亿元。

军需公债、建设公债。民国三十年二月，国民政府公布民国三十年军需公债条例，公债定额国币12亿元，分二、六、十月三期各发行4亿元。建设公债定额国币12亿元，分三、七、十一月三期各发行4亿元。

民国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年，国民政府财政部连续三年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及三十一年同盟胜利美金公债。上虞县实募三十一年同盟胜利公债498,502元，三十二年819,000元，三十三年500,700元。三十一年美金公债20万元。

黄金短期公债。民国三十八年二月，国民政府定名发行黄金短期公债，定额黄金200万市两。发售价格按中央银行每日侨汇牌价折算黄金，以金圆券缴购，偿付本息依照票面付给黄金。

此外，国民政府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公布了统一捐款献金收支处理办法，凡国内外各项捐献，均由财政部统一经收，汇解国库。三十二年五月公布统一捐募运动办法，凡捐募用途属全国性者，得向国内外募集之，属地方性者只许在各该地区内募集之。